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宝沅堂中医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DY2XJ9-744030617D218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杨为为	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乐社区新安一路 20 号金泓凯旋城 11 栋新安一路 20-50-3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
诊疗科目	中医科		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0075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，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粤 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5】第 01-13-01 号		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07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 月 2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宝沅堂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乐社区新安一路 20 号金鸿凯旋城 11 栋新安一路 20-50-3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Y2XJ9-744030617D 218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杨为为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 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推广第三方平台: 美团/大众点评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宝沅堂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乐社区 新安一路 20 号金鸿凯旋城 11 栋新安一路 20-50-3 诊疗科目: 中医科 接诊时间: 10: 00-21: 00 联系电话: 13828749419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